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陳冠璋

電話：05-5325707#555

傳真：05-5330256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消管二字第11105538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1YJ00666_1_22153355811.pdf)

主旨：檢送內政部「111年國家防災日強化多重媒體訊息管道傳遞訊息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並惠予協助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1年8月18日內授消字第11108253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執行機關(單位)，運用所屬數位看板、電子看板、電子佈告欄或液晶電子看板等具有文字跑馬燈效果之設備，於國家防災日併同地震警報訊息傳遞播送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(CBS)警報演練文字訊息，提高宣導能見度及密集度，以擴大串連宣導之成效。
- 三、配合辦理事項：
 - (一)播放時間：111年9月21日(星期三)9時21分。為確保訊息傳遞時間一致性，本次訊息傳遞時間以中原標準時間校正軟體 NTPClock V2.1所顯示之時間為統一標準時間，下載網址：<http://www.stdtime.gov.tw/chinese/exe/NTPClock.exe>。

雲林縣政府 111/08/2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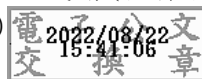


1112438876

(二) 播放「【111年國家防災日演習】地震速報演練，臨震應變「趴下、掩護、穩住【Earthquake Disaster Drill】」。若設備有字數限制，請自行調整前揭文字內容。

(三) 各執行機關(單位)於設備播放前揭文字時，並請拍照上傳至Line群組(如附件1)或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消防署(email:wly@nfa.gov.tw)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(雲林縣消防局除外)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副本：本縣消防局(災害管理科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(室)長主任決行